2022年度海安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南通市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和管理全市各类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南通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市及区镇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地质勘查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进行

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八）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市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十）落实全市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

（十二）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区镇、街道统计人员。

（十三）协助管理省统计局驻本市调查机构，联系海安市统计学会。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南通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综合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

科）、服务业统计科（住户调查科），均为正股级建制。本单位在职人员24人，退休人员6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9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安市统计局（本级）。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一是以首位标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在全市统计系统得到坚决贯彻落实。二是以正确导向务实打造适应现代化要求的干部队伍。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落实好干部标准，切实把真心干事、善于干事、干净干事的干部及时发现出来、任用起来。加强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双向学习锻炼工作力度，全方位提升机关干部综合素养。强化干部管理监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决防止和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切实转作风、提效能。三是以铁的纪律不断深化管党治党。坚持“严”字当头，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抓好警示教育，努力实现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协同发力，推动全体干部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二）全面做好大型普查和各项统计调查

一是圆满完成七人普各项后续工作。坚决落实上级人普办要

求，精心组织资料编印和课题研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二是继续做好农业、工业、服务业、能源、投资、贸易、社会、科技、人口、劳动力等各项统计调查，扎实开展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三是围绕大国体检、把脉经济，着手启动海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准备工作。

（三）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一是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充分利用部门行政登记资料和各项统计调查信息，加强名录库动态维护管理，确保名录库中的单位不重不漏、基础信息准确完整。二是严把源头数据质量关。督促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保证数出有据。加强对数据采集、处理等环节的全过程监控，确保数据质量可追溯。建立切实可行的核查制度，保障源头数据真实可靠。三是强化数据质量评估。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科学评估主要指标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四是探索建立数据质量激励机制。培育、创建和维护高质量统计数据品牌，探索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评判和激励制度，选树一批统计数据质量示范区镇（街道），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统计改革

一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扎实有序做好我市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工作。二是巩固统一核算改革成果，按照“专业+部门+板块”三项联动机制开展核算，全面准确反映全市经济发展情况。三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三新”经济等重

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统计监测，做好规下工业、限下服务业等抽样调查深度研究。四是聚焦绿色发展成果，加强能源消费、节能降耗基础统计研究。五是推动统计大数据应用，完善“数据海安”综合监测服务平台功能，做好与政府数据开放资源建设的无缝对接。

（五）全面强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一是提升依法统计工作质量。根据全国统计督察要求，对照统计督察反馈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补齐短板弱项。督促各区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全面开展自查，及时查漏补缺，全面提升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年度统计普法计划，继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持续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有关部门和统计人员，深入学习《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精神。加大重大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借助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三是完善统计执法检查制度机制。继续推进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探索建立专业核查与执法检查协调配合机制，开展常态化“双随机”检查，全面提升统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全面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一是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完善市、区镇街道、村（居）、调查单位四级组成的基层统计机制。二是认真实施《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和《江苏省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保障乡镇统计人员、村级统计协管员及辅助调查员的相关调查费用及补贴待遇等落实到位。三是增强统计业务能力，制

定完善培训计划，多种形式加强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全市统计调查能力和水平。四是推动区镇街道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统计机构实体化运作模式，按照机构独立、职能独立、人员独立的原则，推进由“一合三统一”向实体型转变。五是构建部门“大统计”制度。加强对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夯实部门统计责任，对部门统计工作实行常态化上门服务。

（七）全面提升统计监测评价和分析服务水平

一是突出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协调做好推进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各项工作，指导服务区镇（街道）、部门既固底板、补短板，又树样板、拉长板，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监测的针对性和深入性。二是突出重点领域经济运行监测，以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为龙头，重点加强乡村振兴战略、亿元产业项目、“勇当全省排头兵、追赶跨越比贡献”月度评估等重要经济指标监测工作，全方位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进程。三是突出统计产品创新，加强统计服务产品开发，满足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需求。

第二部分

2022年度

海安市统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1
九、其他收入	2.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7.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9.02	**本年支出合计**	1,099.02
上年结转结余	10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9.02	**支出总计**	1,099.02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99.02	999.02	996.26								2.76	100.00	100.00				
021	海安市统计局	1,099.02	999.02	996.26								2.76	100.00	100.00				
021001	海安市统计局(机关)	1,099.02	999.02	996.26								2.76	100.00	100.0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99.02	723.13	37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50	444.57	374.9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19.50	444.57	374.93			
2010501	行政运行	444.57	444.5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93		37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1	51.45	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1	51.45	0.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0	3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5	1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11	22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1	22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1	6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70	159.7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6.26	一、本年支出	1,096.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7.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6.26	**支出总计**	1,096.2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6.26	723.13	684.35	38.78	37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6.74	444.57	405.79	38.78	372.1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16.74	444.57	405.79	38.78	372.17
2010501	行政运行	444.57	444.57	405.79	38.7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17				37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1	51.45	51.45		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1	51.45	51.45		0.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0	34.30	3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5	17.15	1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11	227.11	22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1	227.11	22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1	67.41	6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70	159.70	159.7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13	684.35	38.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0.70	670.70	
30101	基本工资	82.87	82.87	
30102	津贴补贴	284.50	284.50	
30103	奖金	117.31	117.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0	34.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5	17.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0	19.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2	1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1	67.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0	3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		38.78
30201	办公费	3.88		3.88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3.19		3.19
30228	工会经费	4.29		4.29
30229	福利费	0.70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7		17.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	13.65	
30302	退休费	13.65	13.65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6.26	723.13	684.35	38.78	37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6.74	444.57	405.79	38.78	372.1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16.74	444.57	405.79	38.78	372.17
2010501	行政运行	444.57	444.57	405.79	38.7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17				37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1	51.45	51.45		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1	51.45	51.45		0.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0	34.30	3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5	17.15	1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11	227.11	22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1	227.11	22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1	67.41	6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70	159.70	159.7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13	684.35	38.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0.70	670.70	
30101	基本工资	82.87	82.87	
30102	津贴补贴	284.50	284.50	
30103	奖金	117.31	117.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0	34.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5	17.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0	19.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2	1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1	67.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0	3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		38.78
30201	办公费	3.88		3.88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3.19		3.19
30228	工会经费	4.29		4.29
30229	福利费	0.70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7		17.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	13.65	
30302	退休费	13.65	13.65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0.00	0.00	0.00	0.00	1.98	2.92	3.5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
30201	办公费	3.88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3.19
30228	工会经费	4.29
30229	福利费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2.14				62.14
海安市统计局（机关）					62.14				62.14
服务类					62.14				62.14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劳务费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分散采购	62.14				62.14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99.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45.91万元，减少23.9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99.0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999.0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6.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4.79万元，减少25.71%。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数据开发和利用阶段，工作经费相应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2.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2万元，减少4.17%。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资金的减少。

2．上年结转结余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0.99%。主要原因是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为跨年度经费，相关

经费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转使用。

（二）支出预算总计1,099.0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099.02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819.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正常办公经费以及相关专项业务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72.86万元，减少31.27%。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数据开发和利用阶段，工作经费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2.4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2万元，减少0.38%。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基数的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27.1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15万元，增长13.5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缴费基数的增加。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2022年收入预算合计1,099.0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999.0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6.26万元，占90.6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76 万元，占 0.25%；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 万元，占 9.1%；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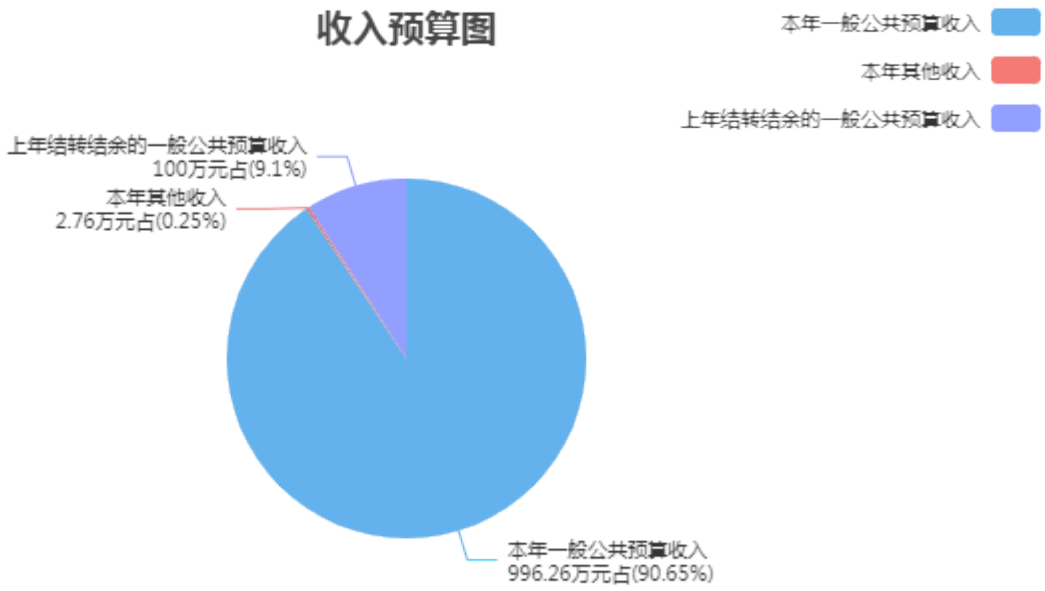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99.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3.13 万元，占 65.8%；

项目支出 375.89 万元，占 3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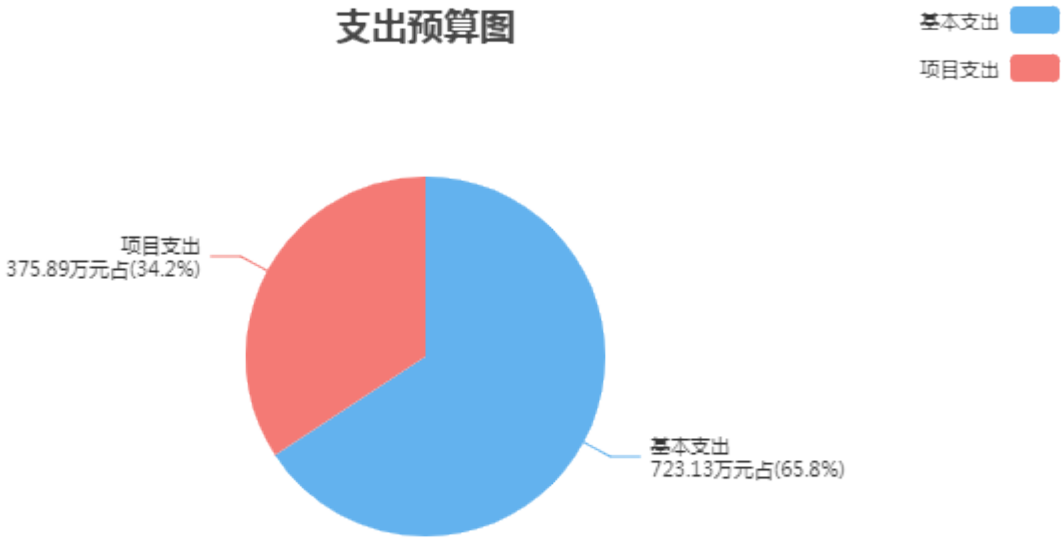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5.79 万元，减少 23.98%。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数据开发和利用阶段，工作经费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9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5.79 万元，减少 23.98%。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数据开发和利用阶段，工作经费相应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44.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9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的调增。

2.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72.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2.83万元，减少50.04%。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数据开发和利用阶段，工作经费相应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9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3万元，减少0.3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7.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0.4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67.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5万元，增长14.1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5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8万元，增长13.3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23.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8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8.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96.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5.79万元，减少23.98%。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数据开发和利用阶段，工作经费相应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23.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8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8.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9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9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统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故会议费预算支出减少。

海安市统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控制培训规模和次数，故培训费预算支出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统计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交通补贴费调整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2.1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2.14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099.02万元；本部门共2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375.89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